

# 山东华宇工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

鲁华宇院校办字〔2021〕5号

---

## 关于制定 2021 年职能部门服务教学行动计划的 通知

各职能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山东华宇工学院关于突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 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指导意见》（鲁华宇院政字〔2020〕166号），将文件中的精神和要求充分体现并落实到学校的各项工作中，进一步做好服务教学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各职能部门制定服务教学行动计划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明确服务事项。**认真学习《山东华宇工学院关于突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 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指导意见》，根据意见要求，结合本部门职责认真梳理研究，明确本部门 2021 年服务教学重点做好的 3—5 项工作，制定行动计划，编制《山东华宇工学院 2021 年职能部门服务教学行

动计划表》(见附件)。

**二、报送要求。**各职能部门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,将《2021 年职能部门服务教学行动计划表》电子版发送校长办公室邮箱(xzbgs@huayu.edu.cn),纸质版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、分管校领导审定后报送校长办公室(行政楼 810 室)。

**三、审核认定。**学校将组织对各职能部门提报的 2021 年行动计划事项进行审核认定,修订完善后汇编下发《山东华宇工学院 2021 年职能部门服务教学行动计划》。

**四、执行检查与激励。**各职能部门严格落实行动计划事项,认真执行行动计划,扎实做好服务教学工作。校长办公室负责对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办检查。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教学工作情况接受教学单位的监督与评价,纳入学校对各职能部门的年度考核。根据检查和考核的结果,对服务教学工作表现突出的部门进行表彰奖励。

附件:山东华宇工学院 2021 年职能部门服务教学行动计划表

山东华宇工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30 日

附件

## 山东华宇工学院 2021 年职能部门服务教学行动计划表

填报部门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说明	考核评价标准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...				

注：填写的考核评价标准要尽可能明确具体、细化量化。

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：

---

主送：校领导，各职能部门、各单位。

抄送：董事会。

---

山东华宇工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1年3月30日印发

---